

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文件

端政字〔2024〕28号



端氏镇人民政府 关于转发《晋城市丹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 理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领导重要批示精神，严格执行《山西省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晋城市丹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晋城市丹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端氏镇人民政府
2024年6月4日

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
1406212001580

端氏镇人民政府公告

第 05 (2024) 号

端氏镇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端氏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公告

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和《端氏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全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全面启动。请各村、组、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积极配合，按时完成相关工作。如有异议，请及时向镇农经站反映。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生态环保委办〔2024〕10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丹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晋城市丹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6日



晋城市丹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排查整治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领导重要批示精神，2024年4月30日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印发了《山西省黄河干流流经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排查整治工作方案》，为抓好工作落实，现组织开展丹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排查整治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排查整治范围

黄河主要支流沁河、丹河流域范围，包括城区、泽州县、高平市、阳城县和沁水县。

二、重点排查内容

（一）涉水重点问题排查整治。一是河道及周边是否有倾倒垃圾、乱堆固体废物、倾倒污泥、畜禽养殖污染和废水直排入河等环境问题；二是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情况。重点排查沿河工业入河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餐饮店、洗车店及其他各类污染源排口废水污染问题；三是涉水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及出水达标情况：重点排查涉水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超标排放、废水跑冒滴漏及雨污混排等问题；四是生活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运行情况：重点排查城镇、乡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出水是否稳定达标、是否溢流直排；五是工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重点排查园区内涉水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和园区

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出水是否达标排放、初期雨水是否能有效收集处理；六是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问题及规范化建设情况：重点排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违章建筑、生活垃圾等环境问题，是否存在保护区标识牌、围网破损等情况；七是人工湿地建设运行及其出水水质情况：重点排查人工湿地是否正常运行、出水水质是否达标；八是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农村黑臭水体、老窑水问题：重点排查丹、沁河干支流是否存在上述各类黑臭水体及老窑水直排入河问题。

（二）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情况。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百”情况；丹河、沁河干流沿线国省道运输抛洒扬尘及沿道料场、料堆露天堆放治理等情况；煤矿露天开采生态修复等情况。

（三）企业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落后生产设施关停淘汰及关停淘汰过程中的环境污染治理等情况；煤矿、洗煤厂原煤露天堆放、车辆带泥上路治理等情况；化工、钢铁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等情况；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等情况；无组织排放、扬尘污染治理等情况；固体废物规范堆放、贮存、转运、倾倒、填埋等情况；相关台账建立健全、保障监测数据真实准确等情况。

（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重点工程推进情况。重点检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推进情况。

（五）其他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发现及整改情况。

三、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决定成立市丹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鹏飞	副市长
副组长：	刘鹏鹏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飞昊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	刘永会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杜建莲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俊红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李明建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海军	市水务局副局长
	冯军彪	城区副区长
	李斌	泽州县副县长
	李琳	高平市副市长
	王力丰	阳城县副县长
	李春	沁水县委常委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晋城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排查整治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梁飞昊同志兼任。同时，领导小组成立5个工作组：

第一组	组 长：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李维民
	联络员：	水生态环境科科长	张 浩
第二组	组 长：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刘永会
	联络员：	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	崔 超

第三组 组长：市生态环保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韩 栋
联络员：应急科副科长 赵雨云

第四组 组长：晋城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 牛伟利
联络员：网格化科负责人 白 静

第五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综合保障中心主任 郭前进
联络员：环境监控科科长 陈祖辉

工作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指导、督促和调度包联县（市、区）的综合治理排查整治工作；负责每周汇总和报送各县（市、区）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及问题清单；负责核查问题的验收销号工作。

四、排查整治步骤

（一）进行排查整治（2024年5月7日-7月1日）

各相关县（市、区）要成立排查整治工作组，对本地区排查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按照“全面排查、不留死角、即查即改即治”的要求，深入现场扎实开展问题排查，建立问题清单，确定整改目标，明确完成时限，压实整改责任，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分类推进问题整改。问题清单（见附件1）落实情况于7月1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二）做好巩固验收（2024年7月1日-25日）

各工作组要会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开展问题排查整治核查验收，对于已完成整改的问题开展验收销号；对于复杂问题应于7月25日前取得阶段性治理成效并制定长期整改措施，持续跟踪推进。同时，形成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报告，

务于7月25日前报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三）开展专项督查（2024年7月26日起至问题全面完成整改）

市领导组办公室组织对丹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排查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督察，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站在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高度，压紧压实党委政府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直接责任，从严、从实、从细抓好此次排查整治工作，确保排查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凝聚合力，真查真改。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领导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带队，健全工作组织协调机制，统筹安排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等各方面力量，对本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进行一次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各县（市、区）于每周五中午前和每月25日前分别报送排查整治工作进展及问题清单。

（三）持续发力，巩固成效。各有关县（市、区）要以此次排查整治工作为契机，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常态化组织开展生态环境问题查纠整改，统筹推进中央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目标任务落实落地。

联系人：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陈冠玉

电 话：0356-2086886

邮 箱：jcshbjzck@126.com

- 附件：1. 晋城市丹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排查整治问题清单
2. 晋城市丹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报告编制大纲
3. 晋城市丹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排查整治工作联络
协调人员

附件 2

晋城市丹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排查整治 工作总结报告编制大纲

一、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推动、摸底排查、问题清单建立、问题整改推进、“回头看”、长效措施建立等情况。

二、存在问题、原因分析及纠正情况

三、下步工作计划

附件 3

晋城市丹沁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排查整治工作联络协调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手机号	邮箱	微信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